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旨在補充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舉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之決議案之詳情載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上述日期及時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之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更新及重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惟(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以及授權董事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6. 「動議：

- (a) 透過額外增設3,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美元（分為本公司股本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落實增加法定股本並使其生效而言或與此相關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國強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紅軍營東路甲8號
鴻懋商務大廈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釐定為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國強先生、吳東方先生、劉若岩先生及李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煬先生及陳春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渝涓女士、胡國強先生及溫嘉明先生。

* 僅供識別